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和 植 物 保 护 的 协 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协调

两国有效的防止植物病虫害而进行的努力，相互预防引进和扩散危险的病虫害，促进和发展两国之间在植物保护方面的科技交流，决定签订本协定。为此目的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有义务将本协定附件中所规定的植物病虫害，在本国发生和防治的情况相互进行书面通报。

第 二 条

为了防止通过贸易等途径传播对农业和林业作物的植物检疫性病虫、杂草，缔约双方决定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任何输出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必须附有输出国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证明不带有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检疫性病虫。检疫证书由本国文和英文书就。

植物检疫病虫害名单经双方国家授权机关共同协商才可以改变。

2. 进口国检疫机关可以提出检疫补充要求列入贸易合同。

3. 检疫证书不排除进口国进行一次新的检查的权利和采取的必要措施（拒绝入境、消毒、杀虫等）。

4. 在植物带有病虫害的情况下，进口国检疫机关经签订合同的外贸公司或外贸企业，尽快通知出口国检疫部门。

如果进口国检疫部门认为这些植物和农、林产品，经过特殊措施后（消毒、杀虫、加工等）可以进口，亦应通过同样途径尽快通知出口国检疫部门。

5. 植物材料如：草秸、干草、树叶和其它植物产品应尽可能避免用作包装材料。如用作包装材料，它们也须符合本协定规定的检疫条件。

6. 用于两国外交代表的植物产品交流将根据本协定检疫规定办理。

第 三 条

种子, 其它繁殖材料 (球根、块茎、根茎、接穗、砧木、插条、果树、观赏植物、树木等) 以及任何植物产品, 只有进口国授权的植物检疫机构应签订进口合同公司的要求, 并按出口国授权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, 保证的所有条件的规定, 以书面同意后
方可进口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和各自国家现行的过境植物检疫条件, 准许植物和植物产品过境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将保障在为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出口或过境而设立的边防点 (公路、铁路、海运、空运) 进行国家正式的植物检疫检查。

第 六 条

为了促进科学合作和在可能范围内统一植物保护的方法和手段, 缔约双方保证:

1. 每年交换一次有关农作物和森林植物检疫状况, 预防病虫害采取的措施, 以及取得的成果方面的情况等资料。
2. 交换植物保护方面的专业刊物。

第 七 条

为了交流两国植物保护方面的科研成果和经验, 缔约双方原则上同意在对等条件下进行专家互访。

第 八 条

缔约双方同意交换现行的有关植物检疫规定英文本。

第 九 条

本协定将根据缔约双方各自的法律规定提交核准, 并以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。如果缔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都未宣布终止，则协定每次自动延长有效期一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，一式两份，用中、罗文书就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

政府全权代表

政府全权代表

黄 华

斯·安德烈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①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，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。

②附件略。